

國立臺灣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

99年9月21日第2638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99年12月31日臺高(三)字第0990219585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6月7日第2672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100年6月30日臺高(三)字第1000110223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8日本校第2884次行政會議、105年1月13日本校10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5年3月25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344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2月13日本校第2984次行政會議、同年3月20日本校第2988次行政會議、同年3月27日本校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049845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5月15日本校第2995次行政會議、同年6月12日本校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7年6月27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09456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9月3日本校第3050次行政會議、同年9月25日本校108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8年10月15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147656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6月23日本校第3071次行政會議、同年8月4日本校第3074次行政會議、同年9月30日本校109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9年10月16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150659號函同意備查
110.2.2本校第3087次行政會議、110.4.16本校11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2.7本校第3108次行政會議、110.12.23本校110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高(五)字第1110002988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原則。

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並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教研人員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及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資格者。

三、經費來源及執行原則

(一) 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以下簡稱科發基金)、教育部補助經費、學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等項下勻支。

(二) 同一教師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三) 以科發基金獎勵者，應符合科技部規定，並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四) 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加給、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及彈性加給，僅擇一高者支領。獲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加給第一款至第四款、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者，不得重複支領教學研究額外加給。但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原則修正前已核定重複支給者，得於原核定期間內繼續發給。

(五) 以各單位自籌經費支應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四、核給比例及薪資最低差距比例

- (一) 核給比例：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 20%為原則；年度獲獎勵總人數，副教授以下職級占 20%以上為原則。
- (二) 獲補助人員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最低差距以每月至少新臺幣四千元為原則。
- (三) 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點數折合率（金額）或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科技部等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 (四) 彈性加給、教學研究額外加給或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得視獲補助人才之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國際市場薪資水準，簽奉校長核准後，得支給較高標準。

五、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 教學支援

- 1、本校設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及提供相關服務，協助教師精進教學知能與促進同儕交流。
- 2、本校推動教學助理制度，由在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如：教材準備、討論帶領、作業批改等。
- 3、本校設有數位學習中心，建置數位教學環境、研發數位教學平台及推廣開放教育資源，協助教師發展課程數位化與推動混成教學。

(二) 研究支援

- 1、本校訂有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創始研究經費及專題研究計畫，協助新進教師迅速建立獨立的研究環境。
- 2、本校訂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補助作業要點，教研人員得申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協助支援學術研究。

(三) 行政支援

- 1、分期規劃、興建學人宿舍、新進教師宿舍，以解決新進教師住宿問題；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出版服務、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 2、推動營造全校英語生活環境之各項方案，如網頁、文件、路標之雙語化等，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

六、有關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審查機制、績效要求、定期評估等事項，及

本原則未盡事項，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教研人員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